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 第 1323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改善法官助理遴聘制度 司法院積極研擬修正草案
「司法審判獨立」滿意比率顯著增加
2 李念祖／審判獨立、司法獨立、檢察獨立、檢察中立 憲法釋義辨【下】
3 李順膺／雪桐舞春——台灣客家嘉年華
4 板橋地院通過 ISO 品質驗證 律師轉任法官第 2 期開訓

司法工作環境合理化

改善法官助理遴聘制度 司法院積極研擬修正草案

將取消 8 年聘期限制 明定重新遴選之辦理機關等 已將內容公告 廣納各方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為使法官工作環境合理化，改善法官工作負荷過重問題，刻正積極推動增設司法事務官的立法程序，並爭取增加法官助理員額及法官夜間值班開庭加班費等各項改善方案，以不同管道分擔法官的工作負擔。

其中法官助理襄助法官處理事務，為法院組織之重要一環，為使其制度更加完善，司法院就「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下稱管理及考核要點)中有關法官助理 8 年聘期限制、職前訓練、配置法官等規定於徵詢各法院意見後，研擬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一、 聘期限制部分:法官助理聘期依現行規定，以8年為限，此項限制常使優秀人才無法久任，不利於經驗傳承。為解決現行規定之缺失，使法官助理功能得以充分發揮，修正管理及考核要點第11點，取消8年聘期限制，並明定工作績效優良，於聘用滿四年欲再續聘時，應以確實能檢測法官助理專業能力之考試方式重新遴選聘用，且明定重新遴選之辦理機關，臺灣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各法院由訴訟轄區高等法院統籌辦理；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院及連江地院得自行辦理或委由臺灣高等法院辦理;其他法院則自行辦理。

二、職前訓練部分：部分法院聘用法官助理的人數過少，若由個別法院獨自辦理職前訓練，不合成本效益;另為使法官助理的職前訓練更具效率與效能，乃修正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15 點，明定法官助理的職前訓練得由司法院辦理。

三、配置法官部分:法官助理之配置屬法院內部事務，為使各法院對法官助理的配置更具彈性，乃將管理及考核要點第20點「…聘期屆滿四年重新聘用之法官助理，仍在同一法院服務者，應更換協助之法官。」修正為「…聘期屆滿四年重新聘用之法官助理，仍在同一法院服務者，得予更換協助之法官。」。

本要點此次修正關係法官助理權益甚巨，為使草案內容更為周全，乃將修正草案張貼於司法院網站公告週知，並廣納各方的意見，期使法官助理制度能因本次管理及考核要點之修正，更臻完善。

（法規資料請見http://www.judicial.gov.tw/法規草案，如有修法建議，請 e-mail 至 chaling@judicial.gov.tw 信箱。）



▲司法院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班第 2 期開訓，典禮後貴賓及學員合影留念。（新聞見 4 版）

律師對司改成效滿意度調查

「司法審判獨立」滿意比率顯著增加

【本刊訊】為了解專業人士對法院行政品質的滿意度及對司法改革相關措施的觀感，司法院95年度「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結果出爐，受訪律師對於各項便民措施的滿意度均較去年提升，對「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及「刑事審判集中審理」的滿意比率皆突破三成，在各項改革措施執行中則以「司法審判獨立」的滿意比率增加最顯著，而「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較受肯定。

本次調查以94年1月1日至95年7月31日在法院有受託訴訟案件之律師為對象，有效回收問卷計1476份，問卷內容以司法院司改推動之項目為主軸，包括便民措施、制度改革、各項改革措施執行成果三大類，以及律師提供之意見等。

調查結果顯示，法庭筆錄電腦化滿意度達59.5%，較92年提高17.4個百分點，不滿意度則降低8.9個百分點，顯示此項措施已逐漸得到專業律師的認同；律師網上閱卷的不滿意比率雖較高，但已降為9.4%，而滿意比率較92年增加17.5個百分點，增加幅度最大。至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一直是所有司法改革項目中最受專業律師肯定的措施，本次仍獲得最佳的評價，滿意度達84.7%，不滿意度僅0.4%；查詢裁判書及各項司法資訊之電子化服務也持續受到律師肯定，滿意度為65.4%。

至於對各項制度改革辦理情形，受訪律師表示普通的比率均在6成左右，但感到滿意的比率均比上年增加，其中「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及「刑事審判集中審理」的滿意比皆超過3成。「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的滿意度逐年攀升，已較92年提高11.7個百分點，而「落實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辦理專業案件」兩項之不滿意度亦呈逐年下降趨勢。

另外在各項改革措施執行部分，受訪律師大抵認為普通，其中對「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的滿意度達到5成3，不滿意度下降至3.1%，較受律師肯定。而律師對「司法審判獨立」的滿意度為47.9%，比去年上升13.1個百分點，增幅最顯著。雖然律師對「案件結案速度」及「法官辦案品質」感到滿意的比率仍偏低，但兩者滿意的比率均較去年上升5個百分點，而且「案件結案速度」的不滿意度降為26.6%，亦是歷年來最低。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297 次會議

清理逾期金融犯罪案件 持續追蹤考核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297 次會議於 1 月 16 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文鑾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請刑事廳督促法院積極清理已逾辦案期限之金融犯罪案件，除請各法院提具體清理計畫（含如何提供法官具體可行之協助、法官調動時案件之處理等）外，並應持續追蹤考核，對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者，應查明是否構成送交自律之事由，清理績效則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2、為因應道路交通管理法修正草案就交通案件之救濟程序擬改採訴願、行政訴訟程序，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評估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3、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於立法院本會期可望三讀通過，請相關單位積極籌辦成立智慧財產法院相關事宜，期能於本（96）年 5 月底正式成立。

4、請司法行政廳於法官工作時數調查研究報告提出後，著手下一階段工作進程之規劃，以逐步落實改善法官工作環境。

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判例等

【本刊訊】最高法院公告95年12月12日 95 年度第 2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 1 則，同月 19 日 95 年度第 18 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不再援用民事判例等 5 則，茲將判例之年度案號刊登如后：

- 不再援用刑事判例 1 則：18 年上字第 976 號。
- 不再援用民事判例 1 則：39 年台上字第 1092 號。
- 修正判例廢止之理由 1 則：53 年台上字第 1080 號。
- 刪除部分判例文字 1 則：62 年台上字第 3128 號。
- 判例加註 2 則：23 年上字第 3473 號、75 年台上字第 2071 號。

（判例要旨及相關法條，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網址：www.judicial.gov.tw）

法制動態

●立法院 96 年 1 月 12 日通過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46 條。

●司法院 96 年 1 月 11 日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

●司法院 96 年 1 月 4 日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院 96 年 1 月 4 日訂定「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

●司法院 96 年 1 月 4 日訂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員工電話通話費處理原則」，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臺灣高等法院96年1月5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助理業務管理補充要點」。